

禽畜糞堆肥工作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110年10月22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110004321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查認定取得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以下簡稱堆肥場）辦理禽畜糞堆肥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堆肥場申請引進外籍移工，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符合本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附表十二規定(以下簡稱申請認定)：
 - (一).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
 - (二).堆肥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堆肥場實際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如附件二)。
- 三、申請認定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會應不予受理。
- 四、申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駁回：
 - (一).未符合本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附表十二規定。
 - (二).堆肥場停業，未申請復業。
 - (三).堆肥場歇業或已填具歇業報告書送本會。
 - (四).違反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未辦理禽畜糞堆肥場變更登記。
- 五、本會為審查申請認定，得派員赴堆肥場查訪營運現況，申請人非依法不得拒絕；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委託單位協助辦理。
- 六、申請認定之審查結果，由本會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認定合格者，應於函中記載下列附款，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一).其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九十日，屆期自動失效。
 - (二).經認定合格後，有第四點所定情形時，本會得廢止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

附件一 禽畜糞堆肥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

(本表填寫內容以已取得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 申請案件名稱	☐ 禽畜糞堆肥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 ☐ 禽畜糞堆肥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再次申請；農業部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函 (再次申請原因：)
------------	--

(二) 申 請 人	負 責 人					
	戶 籍 地 址					
	場 名					
	禽 畜 糞 堆 肥 場 營 運 許 可 證 號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三)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代處理堆肥場及負責人印章)	(四)檢附文件： 1.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3. 申請人代處理堆肥場內實際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無則免附) (五)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1.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2. 所附代處理堆肥場內實際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應有被保險人簽名。
--	--

審 核 意 見	☐ 同意本案件之申請，並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 ☐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行審查。 ☐ 不予受理或駁回
---------	--

送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農業部

附件二 代處理堆肥場內實際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
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

[illegible]

附件二 代處理堆肥場內實際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
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

[illegible]